

#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107年12月14日修訂

- 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本處各展覽場地之使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處展覽場地之使用管理，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本注意事項所訂展覽場地範圍，包括本處藝文大樓地下一樓第一展覽室、二樓第二展覽室、第三展覽室、陽春畫廊及一樓大廳展覽區等經本處劃定之區域。
- 三、展覽審查通過確認使用檔期完成繳費後，展出單位應詳閱並遵守本處展覽場地申請簡章及使用注意事項所列各項內容，於正式使用前填妥使用切結書。
- 四、佈展及卸展：
  - (一) 本處佈展時間為所訂檔期之首日(週五)上午9時，並於下午5時前完成；撤展時間為所訂檔期之最末日(週四)下午2時，並於下午5時前完成。
  - (二) 佈置時搬運展品及器材等之車輛，可至地下一樓暫停卸貨，總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使用各展覽室者，於展覽期間，本處各提供一個停車位，惟應事先向本處申請登記核發停車證。
  - (三) 展出作品之裝框、包裝、運送、維護、佈卸展及相關保險均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本處不負保管責任。
  - (四) 本處各展覽場地全面禁食；如有開幕、剪綵等事宜，須於展出前兩週告知本處，經許可並在本處指定地點進行，展場一律禁止擺放花籃等任何非展出作品之物件，如有違反，將由本處人員清除。
  - (五) 佈置期間所需物品，除本處提供之借用清單中之項目外，其餘物品均由展出單位自備；另搬運借用設備之人力，展出單位需自行安排，展出結束後，應如數歸還及復原，如有短少或損壞，應負補足或照價賠償之責。
  - (六) 展出單位應維護本處展場設施，場地設施如有損壞，應即修復回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禁止於地板、牆壁及裝潢物上使用鐵釘、雙面膠、膠水等，若有違反規定，本處得強制拆除，所需費用及毀損賠償由展出單位負責。
  - (七) 展出有關之宣傳由展出單位負責，展覽期間宣傳單可放置一樓大廳服務台，海報應張貼於各展覽室指定宣傳空間，惟前述宣傳品需報經本處核備始得放置。
  - (八) 展出單位應於展出前三個月，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本處刊登展覽訊息，逾期恕無法刊登。
- 五、展覽室使用規定：
  - (一)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活動。
  - (二) 本處展覽場地開放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展出期間應派員到場維護展品安全及

提供觀眾諮詢服務；作品如有被毀損或遺失情事，本處不負賠償責任。

(三) 展出單位應負責維持展覽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四) 展出期間不得有任何商業、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權之行為。如有前述行為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並立即終止使用。

(五) 基於教育推廣，本處對展出作品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及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取消原許可使用資格，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 舉辦活動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擅自借予他人使用。

(二) 妨害公共安全或安寧。

(三) 違反公序良俗。

(四) 違反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本處一年內不受理其場地使用之申請，並列入日後申請審查記錄參考。

七、本注意事項經奉核定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